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討論版

前言：

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五條探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職業重建人員應致力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個人、社會與經濟之獨立，與生活品質的提升。為履行上述承諾，職業重建人員應與相關人員、方案、機構，以及服務輸送體系通力合作。本守則所稱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泛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上述人員之督導等與以職業重建技術來從事助人工作之專業人員。

本守則旨在指明專業倫理係職業重建工作之核心價值及實務中相倫理責任之內涵，並藉此告知所有職業重建工作人員、其所服務之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本守則所揭示之倫理原則，職業重建工作人員均須一體遵守並落實於日常專業工作中。本守則亦為處理有關倫理申訴案件之基礎。

1. 總則

- 1.1. **職業重建的目的：**職業重建的主要目的在維護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並促進當事人及社會的福祉。
- 1.2. **自主權：**尊重當事人自我決定之權利。
- 1.3. **受益權：**維護當事人之受益權。
- 1.4. **權益免受傷害權：**避免當事人之權益受到傷害。
- 1.5. **公平待遇權：**以公正、平等之方式對待當事人。
- 1.6. **要求忠誠權：**以忠心、誠實與信守承諾的方式對待當事人，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時例外。
- 1.7. **專業責任：**職業重建人員應認清自己的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以維護職業重建服務的專業品質。
- 1.8. **認識倫理守則：**職業重建人員應確認其專業操守會影響本專業的聲譽及社會大眾的信任，自應謹言慎行，知悉並謹遵本守則。

2. 職業重建關係

- 2.1. **當事人福祉**
 - 2.1.1. **基本責任：**職業重建人員的責任是尊重當事人之尊嚴、促進其福祉。當事人係指個人因障礙功能限制而接受職業重建服務者。
 - 2.1.2. **職業重建計畫：**職業重建人員與當事人共同合作，依據當事人之能力與實際情況，發展雙方同意之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並持續檢視與修正，以確認其可行性與有

效性。

- 2.1.3. **生涯與就業需要:**職業重建人員應協助當事人考量之就業及生涯目標，必須符合當事人之整體能力、功能與限制、一般性格、興趣與性向、社交技巧、教育程度、相關證照、可轉移技能，及當事人其他相關特質與需求。職業重建人員應協助當事人瞭解其興趣、文化，考量當事人與雇主雙方最大的福祉，以協助當事人進入職場且穩定就業。
- 2.1.4. **尊重自主:**職業重建人員應尊重當事人之自我決定能力。若決定會減弱或限制當事人的自主性，應考慮各種狀況並謹慎為之。職業重建人員應致力於當事人自主權之維護。
- 2.2. **尊重多元性**
 - 2.2.1. **尊重文化:**職業重建人員需瞭解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表示尊重。在擬定與執行職業重建服務時，必須考慮當事人之文化背景。
 - 2.2.2. **禁止歧視:**職業重建人員不應對不同年齡、膚色、文化、障礙類別、種族、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婚姻狀況、出生地與社經地位之當事人有差別待遇。
- 2.3. **當事人權益**
 - 2.3.1. **對當事人的告知事項:**自服務開始以至整體服務歷程中，職業重建人員應告知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為佳)，有關職業重建人員的認證資格，及將提供之服務目的、目標、方法、程序、限制、潛在風險，以及其他適當資訊。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步驟，確認當事人瞭解服務之意涵、欲使用之測驗與報告，費用與收費程序。當事人有以下權利：
 - a. 期待其資料對特定人士保密，包括督導或處遇團隊中的專業人員；
 - b. 取得個案紀錄中的清楚資訊；
 - c. 主動參與職業重建計畫的發展與實施；
 - d. 在被告知拒絕接受服務的後果之後，決定是否拒絕或接受服務。
 - 2.3.2. **第三方轉介:**當職業重建人員經第三方請求，與當事人直接聯絡時，必須向其直接聯絡之所有具有法定權利的各方人員，定義其關係與角色。直接聯絡在此定義為任何書面、口語，以及電子形式之溝通。具有法定權利的各方人員包括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轉介之第三方，以及主動涉入相關職業重建服務之法律人員。
 - 2.3.3. **自主選擇權:**在可能的範圍內，職業重建人員應給予當事人選擇之自由，決定是否進入服務關係，或要求專業人員停止提供服務，並充分解釋當事人的選擇，可能之優點或限制。職業重建人員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監護人，決定是否接受服務時，應考量哪些相關因素，並於確認當事人及法定監護人得知相關因素後取得書面同意，顯示當事人及法定監護人已被告知。
 - 2.3.4. **知後同意之限制:**服務未成年人，或無法自願提供知後同意之當事人時，職業重建人員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知後同意。當法定代理人不存在時，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維護當事人最佳利益之行動。
 - 2.3.5. **納入支持網絡:**職業重建人員應於適當時機，納入對對當事人之重要資源，職業重建人員應考慮邀請可以支持或瞭解當事人之重要他人、或團體（如：宗教人士、精神導師、社區人員、親友、監護人等），必要時應獲得當事人之同意。

- 2.4. **個人需要與價值觀**：在服務關係中，職業重建人員應體認服務關係所伴隨之責任義務，對當事人保持尊重，且不得為滿足個人之需要而犧牲當事人之利益。
- 2.5. **與當事人之親密及性關係**
 - 2.5.1. **目前正接受服務之當事人**：職業重建人員不得與當事人有任何型態之親密及性關係，亦不得對與之發生性關係者提供服務。
 - 2.5.2. **過去接受服務之當事人**：職業重建人員不得在服務關係終止後五年內，與當事人發生親密及性關係。若在服務關係終止後五年後與當事人發生親密及性關係，需詳細檢視並證明此一關係不具利用或剝削性質。所考量之因素包括服務關係持續之時間、服務關係開始為期之長短、終止的情況、當事人個人生命史、婚姻狀況，及對當事人的負面影響。
- 2.6. **與當事人之非專業關係**
 - 2.6.1. **潛在之傷害**：職業重建人員應體認其所處之地位及對當事人之影響力，且不得利用當事人之信任和依賴。職業重建人員應盡力避免涉入與當事人有關之任何非專業關係（例如：家庭、社會、財務、商業，親密及性關係，及志工關係等，但不以上述關係為限），因而影響其專業判斷，或增加當事人受到傷害之風險。當非專業關係無法避免時，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適當之專業防範措施，例如知後同意、諮詢、督導與書面紀錄，以確保其判斷不受任何因素影響，且無利用與剝削當事人之情事發生。
 - 2.6.2. **避免雙重關係**：避免與當事人有行政、督導、或評鑑之關係。
- 2.7. **多位當事人**：當職業重建人員同意提供服務給兩人以上有相互關係者（例如夫妻或親子時），職業重建人員應表明當事人是誰，並闡明其他人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若職業重建人員的角色在關係中顯然有衝突時，應加以澄清、調整，並適時終止服務關係。
- 2.8. **團體工作**
 - 2.8.1. **篩選**：職業重建人員在篩選成員時，應考量成員需求與團體目標一致，不會因為需求與目標之衝突，而造成個人與團體之傷害。
 - 2.8.2. **保護當事人**：在團體情境中，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以保護當事人免於身心之危害。
- 2.9. **終止服務與轉介**
 - 2.9.1. **禁止遺棄**：職業重建人員不得於服務中放棄或忽略當事人，在無法持續提供服務的狀態（如：休假、生病或離職等），應進行適當之安排，以使當事人持續接受服務。
 - 2.9.2. **無法協助當事人**：若職業重建人員自覺無法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應停止彼此的服務關係。
 - 2.9.3. **適當之終止**：職業重建人員得終止服務關係之適當時機，包括：取得當事人同意時、確認當事人無法再藉由服務得益時、當事人不再需要服務時、服務不再符合當事人之利益時。
 - 2.9.4. **適當之轉介服務**：職業重建人員應對轉介資源有充分認識，並能與當事人討論適當之替代方案。
- 2.10. **電腦科技**

- 2.10.1 **電腦科技之使用**：當職業重建人員在使用電腦科技時，應確保下列事項：
- a. 當事人在認知、情緒與生理功能上，能夠使用電腦科技。
 - b. 電腦之應用合乎當事人之需求。
 - c. 當事人瞭解電腦科技之使用目的與操作程序。
 - d. 提供後續追蹤，協助當事人正確使用電腦科技，減少傷害。

3. 保密

3.1. 隱私權

- 3.1.1. **尊重隱私**：職業重建人員應尊重當事人的隱私權，避免在違法或不經授權的情況下洩漏保密資料。
- 3.1.2. **解釋其限制**：當服務展開與服務的過程中，職業重建人員應告知當事人，保密原則有其限制，並指出保密原則必須被打破之必要情況。
- 3.1.3. **例外狀況**：職業重建人員對資料之保密，不適用於以下情形：為避免當事人與他人遭受立即而明確之危險，依法要求保密資料需揭露時。職業重建人員對於例外情形的有效性產生疑慮時，應徵詢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 3.1.4. **傳染性與致命疾病**：職業重建人員應瞭解依法必須透露傳染或致命疾病之責任。在法令許可之情況下，得知該類資訊之職業重建工作人員，應確認當事人之疾病是否具傳染性或致命性。
- 3.1.5. **法庭上之強制透露**：當法庭強制在未獲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透露隱私資訊時，職業重建人員得以會造成服務關係中當事人的潛在傷害為由，請求不需透露隱私資訊。
- 3.1.6. **最低限度之透露**：在必須透露保密資訊的情況下，職業重建人員只需透露必要之資訊。在可能的情況下，當事人應被告知其保密資訊將被揭露。
- 3.1.7. **工作環境**：職業重建人員應盡力維持工作環境中之保密原則，並確保相關工作人員（如：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實習人員、志願工作者等）共同維護當事人的隱私。
- 3.1.8. **處遇團隊**：若處遇過程中，有必要與其他團隊成員分享當事人的資訊，職業重建人員應告知當事人。
- 3.1.9. **當事人之協助者**：當當事人由一位提供協助之人員（例如：手語翻譯員、保育員等）陪伴時，職業重建人員應確認該名人員被告知保密之必要性。

3.2. 團體與家庭

- 3.2.1. **團體工作**：在進行團體工作時，職業重建人員應清楚界定保密原則，以及進入特定團體所需注意的事項、解釋其重要性，並討論在團體工作中，涉及保密原則之相關限制。在團體中無法保證完全保密之事實，也應與團體成員清楚溝通。
- 3.2.2. **家庭工作**：在進行家庭工作時，關於某一家庭成員的資訊，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對其他成員透露。職業重建人員應維護個別家庭成員的隱私權。

3.3. 紀錄

- 3.3.1. **依規定之紀錄**：職業重建人員應依照法規或機構之程序，在提供專業服務之同時，保存必要之紀錄。

- 3.3.2. **紀錄之保密**：職業重建人員有責任對於其撰寫、保存、轉移或銷毀之紀錄，維持其安全性與保密性，無論記錄是以書寫、錄音、電腦化，或其他形式加以儲存。
- 3.3.3. **允許記錄或觀察**：職業重建人員應取得當事人的書面許可，始可進行服務時段的電子錄音（影）或觀察。在輔導未成年人，或當事人因能力限制無法提供知後同意時，則必須要取得監護人的同意。
- 3.3.4. **當事人調閱**：職業重建人員應體認，保存服務紀錄是為了當事人之利益。除非法律加以禁止，當當事人要求調閱相關紀錄時，應允提供。當紀錄中資訊涉及敏感或對當事人不利時，職業重建人員應向當事人加以說明。當紀錄涉及多位當事人時，所調閱之記錄內容不得包括其他當事人之保密資訊。
- 3.3.5. **透露或移轉**：職業重建人員應經過當事人的允許，此允許僅限於書面資料同意，不包含口頭，始可將記錄透漏或移轉給法定之第三方，但3.1.3.中所列舉之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
- 3.4. **諮詢**
 - 3.4.1. **尊重隱私權**：在諮詢關係中所取得的資訊，僅能就專業目的，和當事人有關之人員進行討論。書面與口頭報告中呈現之資料，應與諮詢目的有密切關係，並應盡力保護當事人之身分，以避免不必要之侵犯隱私權。
 - 3.4.2. **合作之機構**：在分享資訊之前，職業重建人員應盡力確認，提供當事人服務之其他機構，也能對資料有效保密。
- 3.5. **其他溝通方式**：職業重建人員應盡力確認，在利用其他溝通方式（例如：傳真、郵件、行動電話、電腦與視訊會議）進行資料交換時，其方式能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若無法確保隱私，則需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4. 倡導與運用

- 4.1. **倡導**
 - 4.1.1. **態度之障礙**：職業重建人員應努力消除態度上的障礙，包括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與歧視，並提升個人對身心障礙者的認知與敏銳度。
 - 4.1.2. **協同合作機構之倡導**：職業重建人員應對合作機構對於當事人所採取之行動保持警覺，並擁護當事人權益，以確保服務之有效提供。
 - 4.1.3. **賦權**：職業重建人員應提供當事人適當資訊，並同時在個人和組織層次上，支持當事人自我倡導之能力。
- 4.2. **可及性**
 - 4.2.1. **實務**：職業重建人員應瞭解在實務工作中，必須採取哪些必要的調整措施，並提供當事人無障礙的設施與服務。
 - 4.2.2. **阻礙的排除**：職業重建人員應發現當事人在物理環境、溝通與交通上面臨之阻礙，並與相關公私立部門進行溝通，並排除其障礙。
 - 4.2.3. **適當的轉介**：做為當事人的代言人，職業重建人員在轉介當事人之前，應確認當事人可適當運用之方案、設施或職場。

5. 專業責任

5.1. 專業能力

- 5.1.1. **能力範圍**：職業重建人員應執行其能力範圍所及之工作。所謂能力範圍是根據其學校教育、在職教育訓練、接受督導之經驗、專業認證，與適當之專業經驗。職業重建人員應致力於提升知能、專業敏感度，與服務當事人之技巧。職業重建人員不應造成當事人過度延伸或窄化其角色與能力。
 - 5.1.2. **轉介**：職業重建人員應視當事人需要並經當事人同意，適時將當事人轉介給其他專業人員。
 - 5.1.3. **新專門領域之實務**：職業重建人員唯有在接受適當的教育訓練與被督導經驗後，始可執行新專門領域之業務。在發展新專門領域之技能時，職業重建人員應多採取步驟或階段性以維持其工作能力，以免當事人遭受可能之傷害。
 - 5.1.4. **資源**：職業重建人員應確保服務歷程中所運用之資源（例如：網路連結、治療使用之圖書等）的有效性與可靠性。
 - 5.1.5. **合乎資格之任職**：職業重建人員僅需要接受與本身學校教育、在職教育訓練、被督導經驗與專業認證，與專業經驗相符之職位。職業重建機構在遴聘人員時，也指應遴聘在能力上符合專業職業重建職位之人員。
 - 5.1.6. **成效之監控**：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合理步驟，尋求同儕督導或所屬機構主管督導，以評估其做為職業重建人員之效能。
 - 5.1.7. **倫理議題諮詢**：當職業重建人員對於其倫理責任或專業實務有疑慮時，應立即採取合理步驟，尋求諮詢所屬機構主管、其他職業重建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的諮詢。
 - 5.1.8. **繼續教育**：職業重建人員應參與繼續教育，以對於領域內活動的之最新專業資訊，維持合理程度之認知，並應採取適切行動落實專業學習，以維持與提升專業知能。
 - 5.1.9. **專業功能失常**：當職業重建人員因身體、心理或情緒上的問題，可能傷害當事人和其他人時，應尋求協助、重新評估適任性，或必要時暫停或終止其專業服務。
- ### 5.2. 倫理標準
- 5.2.1. **法律與倫理之衝突**：在不違背倫理準則的情況下，職業重建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與判決之規範。若發現兩者有衝突時，應立即尋求諮詢和建議。
 - 5.2.2. **法令之限制**：職業重建人員應熟悉並遵守提供當事人服務之法令限制，並與當事人討論這些限制與相關益處，以促進公開、誠實之溝通，並避免不切實際之期待。
- ### 5.3. 廣告與宣傳
- 5.3.1. **正確的個人宣傳方式**：職業重建人員所做的個人宣導應謹慎為之。職業重建人員進行個人宣導，以及向大眾推廣其服務的方式，應以正確無誤、不誤導、不欺騙的方式，介紹其認證資格。職業重建人員呈現其學歷時，應提及本身在相關領域中取得之最高學位，以及授予學位之學院或大學。
 - 5.3.2. **證詞**：職業重建人員在出庭做證時，應儘量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的知後同意。
 - 5.3.3. **外界人士所做之陳述**：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外界人士對於職業重建人員或職業重建專業所做的陳述之正確性。

- 5.3.4. **產品與訓練之廣告：**職業重建人員若發展與其專業相關之產品，應主持相關工作坊，以確保該產品廣告之正確性，並提供消費者適當資訊，幫助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做出選擇。
- 5.3.5. **對服務對象所做之推廣：**職業重建人員不應利用服務、教學、訓練與督導關係，以欺騙之方式推廣其產品或訓練活動，以免造成無謂之影響或傷害。職業重建人員可為教學之目的，經授權改編教科書。
- 5.4. **專業認證**
- 5.4.1. **專業證明之聲稱：**職業重建人員應宣稱自己具有之專業認證，且並有責任澄清他人對其專業認證之誤解。專業認證包括：職業重建及相關領域的研究所單位、研究所課程學分證明、政府所核發之證明或執照，以及對其他對公眾表明其職業重建方面之專門知識和專業能力之認證。
- 5.4.2. **認證之指南：**職業重建人員應遵守由認證和發證單位訂定之工作指南。
- 5.4.3. **認證之錯誤呈現：**職業重建人員對其專業能力之陳述，不應超越其認證之內容，亦不宜以其他職業重建人員缺乏認證為由，否定其專業能力。
- 5.5. **公共責任**
- 5.5.1. **性騷擾：**職業重建人員不應涉入性騷擾。性騷擾在此定義為，與專業活動或角色無關之以性為本質，帶性暗示的言語或非語言舉止、動作及身體不當之碰觸。性騷擾包括嚴重及強烈的單一行為，或多個持續與侵犯性之行為。其行為包括：
a. 職業重建人員知道或被告知該行為有不受歡迎、具侵略性或具有惡意之特質。
b. 行為之嚴重性與強度，足以使場合內的人合理認為已構成騷擾。
- 5.5.2. **對第三方之報告：**職業重建人員應依規定以準確、及時、客觀之方式，對適當之第三方報告其專業活動與意見。所謂第三方包括政府單位、法院、轉介單位等。
- 5.5.3. **媒體呈現：**當職業重建人員以公開講演、展示、電台或電視節目、預錄影帶、印行之文章、郵寄資料，或其他媒體提供建議或評論時，應採取合理之事先防範，以確保下列事項：
a. 所做之陳述基於適當之專業服務文獻與實務。
b. 所做之陳述符合職業重建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 5.5.4. **利益衝突：**職業重建人員不應利用其專業職位或職務，取得不正當之個人益處、性關係之滿足、不公平之優勢，以及不勞而獲之商品與勞務。
- 5.5.5. **不誠實：**職業重建人員不應從事任何不誠實之行動，或在專業活動中有欺瞞性質之行為。
- 5.6. **對其他專業人員之責任**
- 5.6.1. **貶抑之評論：**職業重建人員不應以貶抑之語氣論述其他專業人員或機構之能力，或其職業重建計畫之品質。
- 5.6.2. **個人之公開陳述：**在公開場合做個人陳述時，職業重建人員應加以澄清，其言論僅代表個人觀點，不代表所有職業重建人員，或整個職業重建專業。
- 5.6.3. **由他人服務之當事人：**當職業重建人員得知當事人與其他專業人員有持續之專業關係時，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告知其他專業人員，並盡力建立正向之專業合作關係。

6. 與其他專業人員之關係

6.1. 職業重建機構主管與職業重建人員之關係

- 6.1.1. **負面情況**：職業重建人員應提醒其機構主管，避免有可能干擾或傷害職業重建人員工作績效之情況或政策。
- 6.1.2. **評鑑**：職業重建人員應定期向督導或機構主管提交檢核或評鑑報告。
- 6.1.3. **歧視**：職業重建人員，無論擔任機構主管或員工，均應以公平之方式，進行招募、升遷與訓練。
- 6.1.4. **剝削之關係**：職業重建人員不應利用督導、評鑑，或教學控制之權威剝削他人。
- 6.1.5. **員工政策**：當無法產生影響時，職業重建人員應適當採取進一步措施，求助於具有適當認證或國家執照之組織或終止現職。

6.2. 諮詢

- 6.2.1. **專家諮詢**：排除延請提供當事人適當協助之任一方人士擔任諮詢者(顧問)。職業重建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若與服務標準有所妥協時，應徵詢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並考慮正當之替代性作法。
- 6.2.2. **諮詢之能力**：職業重建人員應合理地確認本身或所代表之組織，具有提供諮詢服務之能力與資源，並能取得適當之轉介資源。

6.3. 機構與團隊關係

- 6.3.1. **以當事人為團隊之成員**：職業重建人員應確保其當事人與法律認可之代表，能充分參與其處遇團隊。
- 6.3.2. **溝通**：職業重建人員應確保參與當事人服務之所有合作機構，對於服務計畫有公平而相互之瞭解，服務計畫之發展，亦應以相互瞭解為基礎。
- 6.3.3. **不同之意見**：在形成服務計畫及服務流程時，職業重建人員應遵守並協助推動團隊之決議，除非決議與倫理準則有所抵觸。
- 6.3.4. 當相關報告對於服務計畫之擬定與服務提供有其重要性時，職業重建人員應確保適當的報告或評估不會落入其他專家之手。

7. 評估、評量與解釋

7.1. 知後同意

- 7.1.1. **對當事人進行解釋**：在進行評量之前，職業重建人員應使用當事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所能理解之語言，解釋評量之進行方式、性質與目的，以及結果之特定用途。計分與解釋程序，無論是由職業重建人員、由電腦，或由其他委外服務為之，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知適當的解釋。
- 7.1.2. **結果之告知**：在決定向誰告知測驗結果時，必須考量對當事人之最大利益，且事先取得當事人之理解與同意。職業重建人員在發表測驗結果時，應包含正確與適當之解釋。

7.2. 向具有完善能力之專業人員透露資訊

- 7.2.1. **結果之誤用**：職業重建人員不得誤用評量結果，包括測驗結果與解釋，並應採取合理步驟，避免他人誤用。

7.2.2. **評量資料**：職業重建人員必須在獲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後，始能提供評量資料（例如：測驗內容、諮商或訪談筆記，或問卷等），且僅能將資料透露給有必要並有能力解釋資料之專業人員。

7.3. **研究與訓練**

7.3.1. **資料保密之必要**：在使用取自服務關係的資料，做為訓練、研究，及出版之目的時，先徵求當事人之同意。內容必須加以適度保密，以確保所相關人員之匿名性。

7.3.2. **揭示身分之同意**：若在報告呈現或出版品中，欲揭示當事人之身分，唯有在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始得為之。

7.4. **心理異常之適當診斷**

7.4.1. **適當之診斷**：具心理異常診斷資格職業重建人員，進行診斷時必須特別注意。必須小心、適當選擇評量技術（包括個別晤談），並決定當事人之照護措施（例如：治療的重點、型態，以及建議之追蹤服務）。

7.4.2. **文化敏銳度**：在做出心理異常之診斷時，應考量當事人的障礙情形、性傾向、社經地位與文化經驗。

7.5. **運用與解釋測驗之能力**

7.5.1. **能力之限制**：職業重建人員應認清本身之能力限制，並僅執行受過訓練之測驗與評量服務。他們應熟悉測驗之信度、效度、相關之標準化、測量誤差，以及其他技巧之適當運用。職業重建人員運用電腦解釋測驗資料時，必須在使用電腦前，事先接受相關之訓練。

7.5.2. **適當之使用**：無論評量過程是由本身、電腦、或委由他人加以執行，職業重建人員均須確保適當使用評量工具、計分，與解釋評量結果之正確性。

7.5.3. **根據結果所做之決定**：職業重建人員在根據測驗結果做出決定時，必須參考相關人員意見與政策，並徹底瞭解評量工具及心理評量，包括測驗效標、研究，及測驗編制與使用手冊。

7.5.4. **正確之資訊**：職業重建人員在對評量工具或技術進行評論時，必須提供正確資訊，以避免誤導，也應極力避免利用測驗資料，做出不當之診斷或推論。

7.6. **測驗之選擇**

7.6.1. **工具適切性**：職業重建人員在為特定情況或當事人選擇測驗時，應仔細考量其信度、效度、心理計量之限制與適切性。

7.6.2. **轉介資訊**：若需將當事人轉介至第三者進行施測時，職業重建人員應提出具體之轉介問題與充分之客觀資訊，以確保適當測驗工具之運用。

7.6.3. **特殊文化背景人士**：職業重建人員應謹慎為身心障礙者或特殊文化背景人士選擇測驗，以避免文化差異導致社會、認知與功能之不當評量。

7.6.4. **常模之偏離**：針對測驗工具標準化常模尚未含括之人口，職業重建人員在使用評量技術、評量與解釋其表現時，應格外謹慎、注意。

7.7. **施測之情況**

7.7.1. **施測情況**：職業重建人員施測的情況，應與測驗所建立之標準化情況相同。當施測情況與標準情況不符，例如為當事人進行測驗之調整，或在測驗時發生不正常行為或其他異常情形時，須在解釋測驗結果時加以註記。

- 7.7.2. **電腦施測**：當使用電腦或其它電子方式進行施測時，職業重建人員有責任確保程式之適當運作，並針對其障礙形進行調整，以提供當事人適當的施測方式。
- 7.7.3. **未經監督之測驗**：職業重建人員不得在督導不周的情況下使用測驗與評量。若測驗或評量之設計、目的，與有效性，適用於自行施測與計分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 7.8. **測驗之計分與解釋**
 - 7.8.1. **報告保留之處**：在報告評量結果時，職業重建人員應指出基於受測情況之不同，對於每次測驗的信效度有時需有所保留。
 - 7.8.2. **當事人之多元性**：職業重建人員在呈現與解釋測驗結果時，應適當考量下列因素，包括年齡、膚色、文化、身心障礙情況、族群、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性傾向、婚姻狀態、出生地，與社經地位。
 - 7.8.3. **研究工具**：職業重建人員對於缺乏足夠資料以支持受試結果之研究工具，應審慎解釋其結果，並清楚向當事人表明使用此工具之特殊目的。
 - 7.8.4. **測驗服務**：職業重建人員若在評量過程中，提供計分與測驗解釋之服務，應確定解釋有其效力。評量資料的解釋，應與評量之特定目的有關。職業重建人員應正確描述測驗之目的、常模、效度、信度、測驗程序之應用，以及使用測驗所需之特殊資格。
- 7.9. **測驗安全性**：職業重建人員應維持測驗與其他評量技術的完整與安全性，並善盡法律與合約規範之義務。在未告知出版者與未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況下，不得擅自分送、複製或修改已出版之測驗全部或部份之內容。
- 7.10. **過時之測驗與測驗結果**：職業重建人員不應使用過時，或與當前目的不符之資料與測驗結果。職業重建人員應盡力避免他人誤用過時之評量與測驗資料。
- 7.11. **測驗之建構**：職業重建人員應利用已建立之科學程序、相關標準，以及目前有關測驗設計之專業知識，用以發展、出版、並運用教育及心理評量。
- 7.12. **法律評估**：提供法律評估時，職業重建人員的主要責任為根據適當的評估與資訊提供客觀發現，包括身心障礙之檢查報告與相關紀錄之檢視。特別是尚未對當事人之障礙情況進行檢查時，職業重建人員應界定期報告與證詞之限制。

8. 教學、訓練與督導

- 8.1. **職業重建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 8.1.1. **與學生和被督導者之關係界限**：職業重建人員應清楚界定，並維持與學生和被督導者之倫理、專業與社會關係的界線。由於權力區分確實存在，但學生和被督導者未必瞭解權力區分概念。職業重建人員應向學生和被督導者加以解釋，以避免雙方關係的不當發展。
 - 8.1.2. **性關係**：職業重建人員不應涉入與學生和被督導者之性關係，或對其進行性騷擾。
 - 8.1.3. **督導之準備**：職業重建人員應基於其教育訓練、被督導經驗、專業認證，與適當之專業經驗，在能力範圍內執行督導業務。
 - 8.1.4. **對當事人所接受服務之責任**：職業重建人員若督導他人提供當事人職業重建服務，應提供足夠之直接督導，以確保提供給當事人之職業重建服務有其適當性，而不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8.2. 職業重建人員教育訓練方案

8.2.1. **環境導引**：在學生入學之前，職業重建人員應對學生說明職業重建教育訓練課程的程序及期待。程序的項目應包括，但不受限於下列事項：

- a. 順利完成方案應具備之技能類型與程度。
- b. 涵蓋之學科內容。
- c. 評鑑之依據。
- d. 在訓練過程中鼓勵自我成長與自我揭露之訓練能力。
- e. 必修臨床實地經驗之督導類型與場所要求。
- f. 學生評鑑及退學政策與程序。
- g. 畢業後最新之就業前景。

8.2.2. **評鑑**：職業重建人員應在訓練之前，向學生和實習被督導者清楚說明所期待之能力水準、考核方式，以及教學與經驗評鑑之時機。職業重建教育人員應定期考核學生和實習被督導者之表現，並在訓練方案中提供評鑑回饋。

8.2.3. **倫理之教學**：職業重建教育人員應教導學生與被督導者倫理責任與專業標準。

8.2.4. **同儕關係**：當學生被指派帶領職業重建團體，或提供同儕臨床督導時，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步驟，確保學生在擔任職業重建教育者、訓練者、與督導者之角色，不與同儕之個人或利害關係相衝突。職業重建教育人員在學生被指派帶領職業重建團體，或提供同儕臨床督導時，應盡力確保同儕之權益不受侵犯。

8.2.5. **多元的理論立場**：職業重建教育人員在教學時應呈現多元之理論立場，讓學生有機會做比較，並發展自己的立場。職業重建教育人員所提供之專業實務資訊，應有其科學基礎。

8.2.6. **實地安置**：職業重建教育人員應在教育方案中，發展有關實地安置與臨床經驗之明確政策。職業重建教育人員應清楚說明學生與實習場所督導者之角色與責任。職業重建教育人員應確認實習場所督導者有資格執行督導工作，並瞭解所擔任角色之專業倫理責任。

8.2.7. **教育訓練方案之多樣性**：職業重建教育人員應反映所屬機構對人員招募與留用之需求，培訓具有多元背景與特殊需求之方案行政人員與師生。

8.3. 學生與被督導者

8.3.1. **限制**：職業重建人員應透過持續的教育與考核，瞭解可能阻礙學生與被督導者表現之個人與學業限制。職業重建人員應提供學生與被督導者必要之協助與補救，並在無法協助學生與被督導者克服個人與學業限制之情況下予以退訓。職業重建人員在決定是否將學生與被督導者退訓或進行轉介時，應尋求專業諮詢。職業重建人員於必要時，應建議學生與被督導者可採取之必要程序。

8.3.2. **自我成長經驗**：職業重建教育人員在自行設計訓練團體，或進行其他活動時，應告知學生自我揭露的潛在危險。學生自我揭露的過程，不應包含在評鑑標準之內。

8.3.4. **學生與被督導者之當事人**：職業重建人員應盡力使當事人瞭解，提供服務之學生與被督導者的資格。當事人應接獲專業揭露之訊息，並被告知有關保密原則之限制。學生與被督導者若在培訓過程中，使用有關提供的服務，應事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 8.3.5. **專業發展**：附有僱用及督導責任之職業重建人員，應提供適當之工作環境、即時之評鑑、建設性之諮詢，以及適當的訓練機會與經驗。

9. 研究與出版

9.1. 研究責任

- 9.1.1. **以人做為參與者**：職業重建人員在計畫、設計、進行與報導研究時，應採用能夠反映文化敏感度之方法，並遵循適當之倫理原則與法規，以及所屬機構之規範。
- 9.1.2. **事前預防以避免傷害**：職業重建人員利用人類參與者進行研究時，應以當事者最大利益為考量，有責任在研究歷程中維護參與者之福祉，並採取事先預防傷害之合理步驟，以避免造成參與者心理、生理，以及社會方面之傷害。
- 9.1.3. **主要研究者與參與研究者之責任**：當研究最終的倫理責任落在主要研究者身上時，參與研究之職業重建人員，應分擔倫理義務，並為本身之行動負起完全責任。
- 9.1.4. **最低度干擾**：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事先預防措施，避免因研究之進行，對參與者的生活造成干擾。
- 9.1.5. **殊異性**：職業重建人員在面對文化殊異之族群時，應對殊異文化與研究議題保持敏感度，並適時尋求諮詢。

9.2. 知後同意

- 9.2.1. **透露之主體**：在解釋研究目的，取得「知後」同意時，職業重建人員應使用研究參與者可以瞭解之語言，並注意下列事項：
- 明確解釋研究目的和依循之程序。
 - 列舉任何實驗性或尚未嘗試之程序。
 - 說明可預期產生之不適與風險。
 - 說明個人或組織可合理預期之益處與改變。
 - 透露對參與者有利之替代程序。
 - 針對任何關於程序之詢問提供解答。
 - 說明保密原則的任何限制。
 - 告知研究參與者有權隨時退出或終止參與研究計畫。
- 9.2.2. **欺騙**：職業重建人員應進行涉及欺騙之研究，除非其他替代性程序不可行，且研究具有極高之未來價值。當研究過程中必須進行隱瞞或欺瞞時，研究者應在適當時，儘快說明採取此等研究程序之原因。
- 9.2.3. **自願參與**：研究者應尊重參與者之自願參與意願，並告知其可半途退出研究之權利，且不得對拒絕參與者處罰。
- 9.2.4. **資料保密**：在研究進行期間，所取得關於參與者之資料，應予以保密。當他人有可能取得相關資料時，應將其可能性，連同資料保密之計畫，一併向研究參與者解釋，以做為獲得知後同意程序的一部份。
- 9.2.5. **無法給予當事人**：當事人無法給予知後同意時，職業重建人員仍應做適度解釋，並以適當方式取得法定代理人或重要關係人之同意，以取代參與研究者之同意。

- 9.2.6. **資料蒐集後進行之解釋**：在進行資料蒐集後，職業重建人員應向參與者說明並完全澄清研究之性質，以去除錯誤觀念。當基於科學或人道理由，必須延遲或保留資料之發佈時，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合理做法，以避免造成傷害。
- 9.2.7. **合作之同意**：職業重建人員同意與他人進行研究或發表時，應履行同意合作之義務。
- 9.2.8. **贊助者的知後同意**：在試圖進行研究時，職業重建人員應給予贊助機構與出版管道，和研究參與者同等之機會，並取得其知後同意。職業重建人員應體認其對未來研究之義務，並給予贊助機構回饋資訊，獲取適度認可。
- 9.3. **報導結果**
- 9.3.1. **影響結果之資訊**：在報導研究結果時，職業重建人員應該清楚提及研究者已知之所有影響研究結果或資料解釋的變數與情況。
- 9.3.2. **正確之結果**：職業重建人員應正確地規劃、進行，與報導研究，並減低研究結果遭到誤導之可能性。同時應就資料之限制做充分的討論，且提出替代性假設。職業重建人員不應偽造研究、扭曲資料、以錯誤方式呈現資料，或刻意錯誤解讀其研究結果。
- 9.3.3. **報導不利結果之義務**：職業重建人員應將任何研究結果留待專業判斷，即使研究結果不利於機構、方案、服務、普遍意見，或多數利益。
- 9.3.4. **參與者之身分揭露**：職業重建人員在提供資料、協助他人研究、報導研究結果，以及公佈原始資料時，若未得到研究參與者同意揭露之授權，應謹慎隱藏其個別身份以免為參與者帶來傷害。
- 9.3.5. **複製研究**：職業重建人員有義務提供充分之研究原始資料，供合格之專業人員複製研究之用。
- 9.4. **出版**
- 9.4.1. **對他人之認可**：在進行與報導研究時，職業重建人員應熟悉並認可與主題相關之先前著作，遵守著作權法，並適時推崇先前研究者所做出之貢獻。
- 9.4.2. **貢獻者**：職業重建人員應透過共同著作權、致謝辭、註解敘述，或其他方式，認可對研究或概念之發展有顯著貢獻者，並將研究歸功於其貢獻。主要貢獻者應列為首位，次要之技術與專業貢獻，可在註解或緒論中加以致謝。
- 9.4.3. **學生研究**：若以學生之博碩士論文為基礎出版之文章，應將學生列為主要作者。
- 9.4.4. **投稿**：職業重建人員於投稿送審時，一次應只投稿一種期刊。稿件若已在其他期刊或出版著作中，被全部或部份刊出時，在未獲得先前刊物同意時，不應逕行投稿。
- 9.4.5. **專業審查**：職業重建人員若以出版、研究，或其他學術目的審查稿件時，應遵守保密原則，並尊重投稿者的智慧財產權。

10. 電子通訊與新科技之應用

10.1 通訊

- 10.1.1. **通訊工具**：職業重建之人員無論使用何種形式的通訊，皆必須遵守與「職業重建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同等之行為規範。
- 10.1.2. **冒充之情事**：在職業重建人員身份難以確認之情況下，當事人、當事人監護人，與職業重建人員應採取步驟，處理冒充之疑慮，例如使用密語、數字或圖像。
- 10.1.3. **保密原則**：職業重建人員應提供當事人充分資訊，並適度強調與解釋以下限制：
 - a. 電腦科技應用於服務歷程之一般問題。
 - b. 利用電子通訊進行資料傳輸，或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線上服務時，難以完全對當事人加以保密。

10.2. 服務關係

- 10.2.1. **倫理／法律之審視**：進行遠距服務與督導時，若有違反法令和倫理守則之虞，職業重建人員應適度加以審視。遠距服務是指透過電子方式於遠距離間進行之服務，例如網路服務、電信服務與視訊服務。
- 10.2.2. **安全性**：職業重建人員應在可能之時機採取加密方式。若當事人不採取加密措施時，當事人應被告知網際網路上非安全資訊的潛在危機。危險可能包括服務紀錄的傳輸，將遭到經授權或未經授權之監視。
- 10.2.3. **記錄之保存**：職業重建人員應告知當事人哪些工具領域的服務過程記錄是否會被保存、如何被保存，以及記錄保存之期限。
- 10.2.4. **自我描述**：職業重建人員應比照面對面服務的方式，提供當事人關於他們的相關資訊。
- 10.2.5. **消費者保護**：職業重建人員應提供當事人，促進消費者保護之認證團體或證照委員會之相關訊息，包括網站之連結。
- 10.2.6. **危機聯繫**：職業重建人員應提供當事人區域內至少一家機構，或一位待命服務人員之姓名，以合乎危機介入之需求。
- 10.2.7. **不可及之情況**：當當事人無法透過電子方式與職業重建人員聯繫時，職業重建人員應提供當事人可與其聯繫之方法。
- 10.2.8. **不當之使用**：職業重建人員應在網路中，或與當事人的初次聯繫中提到，哪些問題不宜透過遠距服務加以求助。
- 10.2.9. **技術之故障**：職業重建人員應向當事人解釋，可能之技術故障情形，並提供替代之通訊方式。
- 10.2.10. **潛在之誤解**：職業重建人員應向當事人解釋，如何在缺乏服務人員或當事人視覺線索或聲音語調之情況下，避免或處理潛在之誤解情況。

11. 解決倫理爭議

- 11.1. **倫理守則之了解**：職業重建人員有責任學習倫理守則，對於任何內容有不甚理解之處，應立即尋求澄清。對於倫理責任缺乏認識及誤解，不應做為辯護其不合倫理行為之藉口。
- 11.2.1. **諮詢**：面對某一情況是否違反職業重建人員專業倫理守則有疑慮時，職業重建人員應徵詢其他熟悉專業倫理的職業重建人員之意見；徵詢同事或其他適當權威者，例如專業倫理委員會等，或尋求法律諮詢。
- 11.2.2. **組織內衝突**：職業重建人員所任職機構之要求，若與職業重建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相衝突時，職業重建人員應具體說明衝突之內涵，並向督導者或其他負責之主管表達遵守職業重建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之承諾。在可能之情況下，職業重建人員應盡力進行組織內部之改革與調整，以求完全符合職業重建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 11.2.3. **非正式解決**：當職業重建人員有合理之理由，認定另一位職業重建人員違反倫理守則時，應在可行之情況下，試圖與其他職業重建人員，以非正式的方法解決爭議。採取相關行動時，亦不得違反保密原則。
- 11.2.4. **通報疑似違規情事**：當非正式解決不適當或不可行時，職業重建人員應基於合理理由，採取行動通報疑似違反倫理之情事，除非該項行動與保密原則有所衝突，且無法加以解決。
- 11.2.5. **無根據之申願**：職業重建人員不得提出、參與或鼓勵無根據之倫理申訴，或其他意圖傷害職業重建人員，而非保護當事人或大眾之無根據申訴。
- 11.3. **與專業倫理委員會之合作**：設有專業倫理委員會，以落實執行專業倫理守則，接受倫理問題之申訴，提供倫理疑難之諮詢，並處理違反職業重建專業倫理守則之案件，職業重建人員應與倫理委員會密切合作。職業重建人員應在程序上，協助專業倫理守則之施行。職業重建人員應配合專業倫理委員會，或其他有正當權利調查違規指控行為之倫理組織，所進行之調查、行動與要求。